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北區

承辦人：唐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7023

傳真：02-27228188

電子信箱：DL-00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就字第1146073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舉辦114年度「職場平權宣導會」，詳如說明，
邀請貴單位派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新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已於113年3月8日正式施行，其中針對「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進行多項修正，為建立勞資雙方對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認識，並促進勞資關係的穩定發展，雇主落實「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及「防止就業歧視」等規範，以提升勞工福祉，本局特舉辦「職場平權宣導會」，使性別平等觀念走進職場每個角落。

二、本年度將舉辦11場次「職場平權宣導會」：

(一)實體6場次：

1、114年6月20日：本場次專為公務機關學校之課程規劃，請貴單位踴躍派員報名參加，完成後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2、114年6月23日、6月26日、7月4日、7月8日及7月23

幸安國小 1140515



QSAA1146003747

日。

(二)線上5場次：114年6月17日、7月11日、7月15日、8月12日及8月20日。

三、請貴單位擇期派員參加瞭解現行法制相關規定，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活動將陸續於系統開設報名，額滿為止。請欲參加人員至本局網站 (<http://bola.gov.taipei/>) 便民服務專區之「線上活動報名」完成報名手續。

四、本次宣導會實體課程之授課地點為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勞工教室（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線上課程使用Cisco Webex 辦理，後續課程資訊將另行以email方式通知，請受訓人員於報名系統中填寫正確且可收件之電子信箱帳號，以利寄送課程相關資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

